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0-01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9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2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600	36.32	187.85
	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1,4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500	-	299.99
	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1,500	-	-
	阿克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4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新疆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	800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50	6.49	43.9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187.85	400	0.03%	-53.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299.99	800	0.17%	-62.5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2.78	50	5.54%	-14.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南京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南京”）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成子桥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中电建南京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831.52	2,668.63
净资产	2,669.77	2459.69
营业收入	1,200.98	847.47
净利润	210.10	168.21

2) 关联关系

中电建南京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建南京51%股权，本公司持有中电建南京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中电建南京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建南京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联人：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城市设计院”）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5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林玮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规划管理；专业

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建筑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城市设计院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644.60	622.85
净资产	640.08	579.43
营业收入	428.67	760.43
净利润	60.65	79.43

2) 关联关系

平潭城市设计院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城市设计院51%股权，本公司持有平潭城市设计院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平潭城市设计院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平潭城市设计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关联人：阿克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原新疆北新迪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阿克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交科设计”）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大街19号行署西院综合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许新萍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勘察设计、工程施工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

程咨询

阿克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930.70	945.82
净资产	930.70	944.56
营业收入	-	12.50
净利润	-12.34	-48.16

2) 关联关系

阿克苏交科设计成立于2012年6月13日，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阿克苏交科设计60%股权，本公司持有阿克苏交科设计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阿克苏交科设计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阿克苏交科设计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联人：新疆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电力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53.93	-
净资产	50.55	-
营业收入	47.56	-
净利润	-47.45	-

2) 关联关系

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成立于2018年01月18日，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51%股权，本公司持有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历史合作良好；其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

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该项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